

主編 陳智超

陳垣全集



第十五冊

安徽大學出版社



第十五冊

日知錄校注(中)

陳垣全集



安徽大学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陳垣全集. 第 15 冊, 日知錄校注. 中/陳垣著. —合肥:
安徽大學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81110-388-5

I. 陳... II. 陳... III. ①陳垣(1880~1971)—全集
②文史哲—中國—清代 ③日知錄—注釋 IV. C52 B249. 1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155472 號

陳垣全集 第十五冊

日知錄校注(中)

(清)顧炎武 著 陳 垣 校注 陳智超 主編

安徽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合肥市肥西路 3 號 郵編 230039 電話 0551-5107716

網址 www.ahupress.com.cn)

合肥遠東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責任總編輯 楊應芹 彭君華

本冊編輯 老 鼓 封面設計 孟獻輝

開本 880×1230 1/32 印張 22.125 字數 430 千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10-388-5

定價 1980.00 圓(全二十三冊)

如有影響閱讀的印裝質量問題,請與出版社發行部聯繫調換

《日知錄校注》稿

星九初二
差傳不報
初傳金為
某式上初

柳澤

通典三職官

本一段初作
注多所
本段初作

西男職官

南男職官
此因南男
本段初作
本段初作
本段初作

竊惑之伏願稱國聖慮特允錄言略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卽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疏奏不納

園宗時張九齡爲左拾遺上言夫吏部尚書侍郎以賢而授者也雖知人之難豈不能拔十得五今膠以格條據資配職無得賢之實若刺史縣令必得其人於管內歲當選者使考才行可入流品然後送臺又加擇焉以所用多寡爲州縣最則州縣恒所舉可官之才多吏部因其成無今日之繁矣原注柳潭傳德宗嘗親釋吏宰畿邑有效召尹職其陛下當擇臣輩以輔聖德臣當選京兆尹承大化尹當求令長聽細事代尹擇令非陛下所宜帝然之

都令史

初制

通典晉有尚書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

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舊用人常輕

百官志尚書令史十八人二百石無梁冀傳曰學生桂陽

劉常當世名儒翼召補令史以辱之則知此職非士流之

所爲武帝詔曰尚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總理眾局亦乃

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草用士流以盡時彥乃

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其重之如此彼其所謂都令史者猶

爲二百石之秩而間用士流爲之然南齊陸慧曉爲吏部

郎更都令史歷政以來咨執選事慧曉任已獨行未嘗

與詔帝遣人語慧曉曰都令史諸悉舊貫可共參懷慧曉

曰六十之年不復能咨都令史爲吏部郎也故當日之爲

吏部者多克舉用人之職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煩屑

漸爲卑冗不參官品原注金史皇統八年用進士爲尚書

令史史正隆元年罷世宗統大定

《日知錄校注》稿

陳垣全集之二十四

日知錄校注（中）

安徽大學出版社

日知錄校注卷十

治地〔一〕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爲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二〕。宋政和以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三〕。宋史劉翰傳：「鑑湖爲民侵耕官田，收其租歲二萬斛。政和間涸以爲田，衍至六倍。」〔四〕文獻通考：「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大概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胥而爲水也。」〔五〕於是十年之中，荒恒六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於前人。子曰：「無欲速，無見小利。」〔六〕夫欲行井地之法，則必自此二言始矣。

〔一〕初刻四之十五，無注。

〔二〕史記六八商鞅傳。

〔三〕宋史九七河渠志越州水條。

〔四〕宋史四四六忠義傳。

〔五〕通考六田賦考湖田圍田條。

〔六〕論語子路。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虞書同律度量衡是也〔一〕；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是也。洪武初，命三日一次較勘斛斗稱尺〔二〕。故關石和鈞，大禹以之興夏；謹權量，審法度，而武王以之造周。

今北方之量，鄉異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爲一斗者，一闕之市，兩斗並行。至其土地，有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爲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爲畝者。大名府志：有以一千二百步爲一畝者。其步弓有以五尺爲步，有以六尺、七尺、八尺爲步，此之謂工不信度者也。夫法不一，則民巧生。有王者起，同權量而正經界，其先務矣。後漢書，建武十五年，詔下州

郡，簡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三〕。而隋書：趙襲爲冀州刺史，爲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姓便之。上聞，令頒之天下，以爲常法〔四〕。儻亦可行於今日者乎？

〔一〕尚書舜典。

〔二〕明史八一食貨志。然亭林未見明史。

〔三〕後漢書一下。

〔四〕隋書四六。

地畝大小

以近郭爲上地，遠之爲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丘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後墾者遠郊，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重輕殊也。

廣平府志〔一〕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爲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洿下鹺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

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畝。既因其地之高下而爲之差等，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元額，以敷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一時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而懷慶地獨小，糧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杞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元末未甚殘破，故獨重於他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給，度田之令，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詳。解縉大庖西封事言：「土田之高下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膏腴而稅反輕，瘠鹵而稅反重。」〔二〕是則洪武之時即已如此。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榛，亦無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贄有言：「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三〕此則致敝之端，古今一轍，而井地不均，賦稅不平，固三百年於此矣。故東昌府志言〔四〕：「三州十五縣，步尺參差，大小畝規畫不一，人得以意長短廣狹其間。」而大名府志〔五〕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沙茅之地別籍外，請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鈔準尺，以尺準步，以步準畝，以畝準賦，仿江南魚鱗冊式而編次之。舊所籍不齊之額悉罷去，而括其見存者，均攤於諸州縣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徭、里甲之類，率例視之以差。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煙，同條共貫矣。」則知均丈之議，前人已嘗著之，而今可

通於天下者也。

〔一〕嘉靖廣平府志，天一閣有一部。康熙十五年志，北平館有二部。亭林卒於康熙廿一年壬戌，年七十。

〔二〕解縉，明史一四七本傳。全文見明文衡六奏議。

〔三〕陸宣公奏議十四六論兩稅之弊。

〔四〕萬曆東昌府志，北平館有四部。山東。

〔五〕正德大名府志，天一閣有一部。康熙十一年大名府志，北平館有一部。

宋史言：「宋時田制不立，畛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嘗考按。」〔一〕王洙傳：洙言

天下田稅不均，請用郭諮、孫琳千步開方法頒州縣，以均其稅〔二〕。

又言：「宣和中，李彥置局汝州，凡民

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陳，指爲天荒。魯山闔縣盡括爲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輸租，訴者

輒加威刑。公田既無二稅，轉運使亦不爲奏除，悉均諸他州。」〔三〕宦者傳〔三〕。是則經界之不

正，賦稅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獨金、元之季矣。

〔一〕宋史一七四食貨志方田賦稅條。

〔二〕宋史三九四。

〔三〕出處注在引文後。宋史四六八楊戩傳。

州縣界域

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則州縣所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即爲鄰屬者，則幅員不可不更也。下邳在渭北而併於渭南，美原在北山而併於富平，若此之類，俱宜復設。而大名縣距府七里，可以省入元城，則大小不可不均也。管轄之地，多有隔越。如南宮屬真定威縣屬廣平之間，有新河縣屬真定地；清河屬廣平威縣之間，有冠縣屬東昌地；鄆城屬兗州范縣屬東昌之間，有鄒縣屬兗州地；青州之益都等縣，俱有高苑地；淮安之宿遷縣，有開封之祥符縣地；大同之靈丘、廣昌二縣中間，有順天之宛平縣地。或距縣一二百里，或隔三四州縣，藪奸誨遁，恒必繇之。而甚則有如沈丘屬開封之縣署地糧，乃隸於汝陽屬汝寧者，則錯互不可不正也。衛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外，與民地相錯浸久而迷其版籍，則軍民不可不清也。水濱之地，消長不常，如蒲州之西門外三里，即以補朝邑之圯，使陝西之人越河而佃。至於爭鬪殺傷，則事變不可不通也。周禮：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一〕。有王者作，謂宜遣使分按郡邑，圖寫地

形，奠以山川，正以經界，地邑民居，必參相得，庶乎獄訟衰而風俗淳矣。洪武十七年八月丙戌，以州之民戶不及三千者皆改爲縣，改者凡三十七州〔二〕。

〔一〕周禮夏官。

〔二〕太祖實錄一六四。

後魏田制〔一〕

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爲後世法者。景穆太子監國，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餘材，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乃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遊戲者。於是墾田大增〔二〕。高祖太和九年十月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蓄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

廩，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軀，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三〕其制：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四〕。於是有口分世業之制，唐時猶沿之。嗟乎，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已。宋林勳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父以爲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五〕。豈非知言之士哉！

〔一〕超按：題下有黃汝成案語。援庵批：「黃氏曾注意史源。」

〔二〕魏書四下恭宗景穆紀，二年。

〔三〕魏書七上高祖紀。

〔四〕魏書一一〇食貨志。

〔五〕陳亮，字同父。語見宋史四二二林勳傳，本政書十三篇。

開墾荒地

明〔一〕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即爲己業，永不起科〔二〕。是時方孝孺有因其曠土復古井田之議。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戶部尚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并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荒耕種，乙即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之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戶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鳳等不守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三〕。然自古無永不起科之地，國初〔四〕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啓後日之爭端，而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勳戚及西天佛子。見實錄成化四年三月〔五〕。無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也。

〔一〕「明」原作「國」。

〔二〕明史七七食貨志。

〔三〕見英宗實錄二五四，附景泰實錄七二。

〔四〕此「國初」二字，潘本漏改。

〔五〕憲宗實錄五二。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丘濬大學衍義補曰〔一〕：「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據諸司職掌〔二〕。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爲重，其糧額比天下爲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臣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時未立太倉州〔三〕。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

〔一〕卷廿四。

〔二〕顧注抑丘注？此是丘注。

〔三〕此是顧注。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一〕曰：「五季錢氏，稅兩浙之田，每畝三斗。宋時均兩浙

田，每畝一斗。宋淳祐元年鮑廉作琴川志〔二〕曰：「國初盡削錢氏白配之目，遣右補闕王永、高象先各乘遞馬，均定

稅數，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自熙、豐更法，崇、觀多事，靖、炎軍興，隨時增益。然則宋初之額，尚未至一斗也。〔三〕元入中國，定天下田稅，

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升。〔元史耶律楚材傳〔三〕〕。至於我太祖高皇

帝受命之初，天下田稅亦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三角、五合者。於是天下之民，咸得

其所，獨蘇、松二府之民，則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去一半上

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因爲張氏義兵而籍沒者，有因虐民得罪而籍沒

者。有司不體聖心，將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民病自

此而生。〔宋史言：「建炎元年，籍沒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減租三分。〔四〕洪武初，未有以此故事上言者。何

也？田未沒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爲官糧，乃於各倉送